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6
聯絡人：陳錦慧
聯絡電話：02-7736572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研字第0980092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會法第16條及第47條條文，業奉 總統98年5月27日
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4351號令修正公布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98年5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4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865期（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（含部屬機關學校）

副本：

98/06/09
12:14:33

抄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教育會法修正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51 號

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為會員代表：

- 一、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。
- 二、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。
- 三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四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五、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
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